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

（二）监事薪酬方案

-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四、发放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福利根据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福利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